

# 弃缴社保欠明智 社保待遇话你知

广州版



## 社保缴费

### 工作多久才可以买社保呢?

依据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，用人单位应自建立劳动关系起30天内，为其职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。

### 社保每月交多少?

缴费基数：应根据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如实申报。

广州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

社会保险种	缴费基数 限额 元/月		缴费费率		缴费金额 (以广州最低工资为例) 元/月	
	上限	下限	单位	个人	单位	个人
养老保险	20,004	3,469	14%	8%	485.66	277.52
医疗保险	24,654	4,931	6.5%	2%	320.52	98.62
失业保险	24,654	2,100	1-3 档: 0.48-0.8%	0.2%	10.08 - 16.8	4.2
生育保险	24,654	4,931	0.85%	---	41.91	---
工伤保险	24,654	2,100	1-8 类: 0.14-1.34%	---	2.94 - 28.14	---
重疾	8,218		0.26%	---	21.37	---
合计	---	---	---	---	882.48- 914.4	380.34

## 养老保险

### 何时能拿养老金呢?

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男性满60周岁，女性满50周岁，女干部满55周岁，并累计缴费年限达到15年就可以申领养老金啦!

### 达到退休年龄，未缴满15年，怎么办?

#### 方法一

符合以下任一条件，可向当地社保局申请延缴：

1. 本地户籍；
2. 广东省户籍的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在广州市且连续缴费年限满5年；
3. 外省户籍参保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广州市内，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以上的。

#### 方法二

转入本人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#### 方法三

参保人无法申请延缴，且未转回户籍所在地，可书面申请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，终结职工养老保险关系。

——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

第2、3条等

### 个人死亡的，养老保险怎么处理?

1.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。
2.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，其遗属可领取以下待遇：
  - 丧葬补助费：3个月
  - 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：6个月，用人单位支付；退休人员则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。
  - 一次性抚恤金：6个月，若为退休人员则为3个月。

——以上“月工资”按当地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计算

## 医疗保险

### 参保就可以报销医疗费吗?

职工参保，从参保次月起享受待遇；停止缴费次月起，停止享受待遇但个人账户余额可继续使用。

### 参保后，能享受哪些医保待遇呢?

必须在选定“小点”（即社区医院）后，才能办理“大点”（包括三级医院、部分二级医院）的选定手续、享受门诊医保报销。到医保定点的专科医院就诊则不受选点限制（如骨科、眼科、肿瘤以及妇婴等）。门诊每月报销最高300元，不滚存不累计。



- 小点就诊的报销比例: 80%
- 大点就诊的报销比例: 55%，未经转诊的 45%
- 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：基层医疗机构是 85%，其它医疗机构为 65%

### 到达退休年龄后，还要缴医保吗?

满足以下条件，到达退休年龄可不再缴纳职工医保，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：

1. 2014年1月1日后参加职工医保的，需累计缴满15年且在广州满10年；
2. 2014年1月1日前参加职工医保的，需累计缴满10年且在广州满10年；
3. 未缴费至规定年限，但是具有广州市户籍的，可参加广州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。



## 生育保险

买了生育保险，生娃就可享受相关待遇了吗？

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2个前提条件：

1.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，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；职工未就业配偶可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（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除外）。
2.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。

——《社会保险法》第54条第1款

### 小贴士

1. 职工未就业配偶只能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，并按照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用补贴标准执行。
2. 累计缴费未满1年的，待其累计缴费满12个月后的1年内可向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。

符合条件，可以享有哪些生育待遇呢？

### 生育假期

- 产假
- 计划生育手术休假

### 生育医疗费用

- 生育的医疗费用
-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
-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

### 生育津贴

- 由生育保险基金计发

## 工伤保险

万一受工伤，应享受哪些待遇呢？

	医疗待遇	伤残待遇
1	住院伙食补助费	一次性伤残补助金
2	医疗费（报销）	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
3	原工资福利待遇	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
4	住院护工费	伤残津贴
5	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	生活护理费
6	康复费用	

1. 伤残待遇需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的级别享受，1-4级可享受第1、4项；5-6级享受第1-4项；7-10级享受第1-3项。
2. 第5项生活护理费需依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的护理等级而定。

案例：大明受工伤前月工资约5,000元。受工伤后，才发现公司按照最低标准为本人缴纳工伤保险，导致工伤待遇降低。本人可以向公司要求补足差额吗？



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58条规定：

“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，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，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，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。”

更多有关工伤信息，可参考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规。

## 失业保险

失业金可以领取多少呢？

1. 缴费1-4年的，每满1年可领1个月失业金；
2. 超过4年的部分，每半年领取1个月失业金；
3. 失业金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！
4. 失业金是按市最低工资的90%发放，如2019年标准是1,890元/月。

满足什么条件，可以领取失业金？

需要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：

1. 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1年，或不满1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。
2.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，包括：
  - ◇ 劳动合同终止（合同期满、用人单位破产或解散等）；
  - ◇ 职工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；
  - ◇ 被用人单位辞退、除名、开除的；
  - ◇ 用人单位违法或违反劳动合同导致员工辞职的；
  - ◇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。
3.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

女性失业人员生育期间的补贴

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，可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，标准为生育当月本人失业保险金的三倍。

以上信息来源于广州市社保局，如有疑问可致电12333

周日至周五  
(13:30-21:30)

安之康  
信息咨询中心

职安健知识及劳动保障  
法规查询：

安康信息网

<http://www.ohcs-gz.net>

电话：020-81564110  
手机：13927242139  
QQ：1157580713  
电邮：ohcs-gz@gmail.com

